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
心建设项目（第六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HGZ-HW-2026-019

包号：第二包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第六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Z-HW-2026-019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第六批）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07.7 万元
 最高限价：1607.7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万）	项目预算（万）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一包	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分选仪	1	320	320	否
	微生物快速检测仪	1	8	8	否
	超速离心机	1	90	90	否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1	230	230	否
	全自动温和组织处理器	1	42	42	否
	落地高速离心机	1	50	50	否
	超低温冷冻冰箱	2	8.5	17	否
	超低温冰箱	2	9	18	否

第二包	3D 细胞培养检测系统	1	70	70	否
	超高分辨率离活一体 Micro-CT 成像系统	1	270	270	否
	低温组织冷冻研磨仪	1	12	12	否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7.5	7.5	否
	长时程智能活细胞实时影像监测分析系统	1	263	263	否
	多通道生理信号标测系统	1	180	180	否
	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1	21.2	21.2	否
	梯度 PCR 仪	2	3	6	否
	PCR 仪	1	3	3	否

备注：名称、数量等如与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有误差以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内容履约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方式：现场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的：请投标人在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要求打印或用正楷字体清晰填写，经加盖单位公章后，携带该表至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的，须将上述材料彩色扫描件及公对公汇款凭证（电汇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haowanying@hhgzbj.com）。经审核无误后登记备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地址：

开户单位：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账号：110937387410802

售价：¥800.00 元/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 5 号

联系方式：武老师 010-84013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联系方式：郝婉莹、汪伟佳、谷振彬、韩雪、曹彩凤、白燕
010-58076608-826/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婉莹、汪伟佳、谷振彬、韩雪、曹彩凤、白燕

电话：010-58076608-826/8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第六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HGZ-HW-2026-019
2.1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 5 号 联系方式：武老师 010-84013273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电 话：010-58076608-826/828 联 系 人：郝婉莹、汪伟佳、谷振彬、韩雪、曹彩凤、白燕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 <u>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u>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4.1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条款号	内容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

条款号	内容
	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二包：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66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账 号：110937387410802
16.2	投标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6:00 时前汇出（电汇须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8.1	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保证金凭证 <u>1</u> 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U 盘电子版 <u>1</u> 份（不退）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所递交纸质版<u>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u>全部内容，word 版和 pdf 签字盖章扫描件各一套。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23.1	开标时间：<u>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条款号	内容
评标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根据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它	
	所属行业：工业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内容
	供应商被授权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孙女士 4、联系电话：010-58075080 5、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1.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

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4）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6）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7）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8）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 （2）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 （4）专用工具价；
- （5）安装调试费用；
- （6）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7）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2.7 在评标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2.7.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2.7.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12.7.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2.7.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7.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

告中记录。

12.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3）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电汇；
- （2）支票（限北京使用）；
- （3）银行汇票
- （4）本票；
- （5）保函。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8 中标服务费

16.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8.2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标书中要求的公章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标书中要求的签字处均为手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被授权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3.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表

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七章。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4.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4.4.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4 条和第 24.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

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适用第二包)

甲方：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乙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疗设备采购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 5 号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购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总计（小写）：_____ .00								
注：①上述成交价为用户现场价。								
② 设备配置清单（本合同配置清单）共_____页，以甲方使用科室签字认可配置单为准。								
③ 使用科室：_____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 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合同、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2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3 属于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4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

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1.5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6 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1.7 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1.8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1.9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____年后生产，乙方应列出合同下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运输材料费等。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反之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

5. 付款方式，选择下述方式：

☐方式一：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95%金额，共计¥____元；合同总价的 5%即¥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质保 3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方式二：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设备生厂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或以上的还须附合同金额 5%一年期银行质量保函），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至乙方。

☐方式三：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6 个月）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全款；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设备原厂售

后服务承诺函（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或以上的设备须另出具同金额 5%一年期银行质量保函），甲方退还乙方上述预付款保函。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时货物尚未到货安装验收，乙方应续开上述预付款保函。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6.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6.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天内交货，乙方发货日前 7 天须书面通知甲方接货人____，电话 010-____（告知送货车号和送货车型并确定交货具体地点，设备科联系电话：84013274）予以最终确认后才可发货。

6.2 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卸货安装。

6.3 具体交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乙方免费负责在基建部门提供的数据库基础上计算承重，提交运输方案，最终方案需由甲方基建后勤部门认可后实施。

6.3.1 整机免费运输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机位。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6.3.2 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如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6.3.3 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包装与标志：

7.1 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及时免费清理回收。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需无损。

7.2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7.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唛头标记、设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宽×高 mm 标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7.4 若设备重量为 2000kg 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迁。

7.5 甲方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验收

8. 乙方应提供主机及零备件的详细清单、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9. 设备验收工作在设备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后进行。验收所需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10. 设备数量验收(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性能验收)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

10.1 具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原厂 Datasheet 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本合同及合同配置清单要求。

10.2 具体内容:对产品进行指标、功能等检测验定,达到上述验收依据的要求,并能开始应用全部功能。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医疗设备验收单》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签字日期为免费保修的开始日期。

第五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12. 培训:

12.1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培训,并可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

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使用、维护培训，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

12.2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13. 质量保证：

13.1 整机（含全部消耗性部件）由厂家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免费保修____年。

13.2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____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 CFDA 等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 1 次/年。

13.3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 15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不少于 12 个月。

13.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____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13.5 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因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原因导致其他第三方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应承担由此给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全部赔偿责任，并由此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3.6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13.7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14. 乙方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____分钟内，到场时间____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

15. 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 厂家售后服务电话：

技术人员手机号码：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7. 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18.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设备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9.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2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1. 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22.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 30 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年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年完好率不低于 95%，如达不到此要求，相应延长保修期，即每超过一天按 1：5 天顺延保修期。

24.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5. 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技术功能及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不能修理或更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利息及损失。

26.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27. 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七章 不可抗力

2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29. 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30.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一并送达。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31.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它

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3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

人：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 5 号

邮编：100700

电话：010-84013273

传真：010-64010821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4449G

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_____

合同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商 (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单 价	分项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 TOTAL：_____元

使用科室主任确认签字：

售后服务承诺

一、供方免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工作；上门安装调试设备；负责现场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可以熟练使用为止；

二、保证设备在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geq 95\%$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产品自身原因出现故障，确定非人为损坏，可更换相同型号设备；

三、设备自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年，终身负责维修，上门服务；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医院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保修期外，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供方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负责提供终身的零配件供应；

四、供方收到医院报修电话通知后____个小时内做出响应，____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设备若维修超过7天，供方提供备用机供医院使用，直至原机器修好再换回；备用机型号配置需与原机一致，并需出具合格证明交至物资设备科备案，如备用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提供设备现场使用培训、电话指导服务；

六、每____个月回访一次医院，对仪器设备进行除尘等常规保养，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维保/维修记录单交物资设备科维修班备案；

七、供方保证设备为近1-2年内主推最新机型版本，保证进口设备为原装进口，并提供产品报关单；

八、供方保证设备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并及时提供供方最新开发的应用软件；

九、售后服务部地址：

售后服务电话：

十、保修日期从验收合格后（以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签字日期确认为准）算起。

公司名称：

（盖章）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第二包：**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万)	项目预 算 (万)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投标	交货期
1	3D 细胞培养检测系统	1	70	70	否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2	●超高分辨率离活一体 Micro-CT 成像系统	1	270	270	否	签订合同后的 90 日内，将中标货物免费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低温组织冷冻研磨仪	1	12	12	否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7.5	7.5	否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5	●长时程智能活细胞实时影像监测分析系统	1	263	263	否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6	●多通道生理信号标测系统	1	180	180	否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
7	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1	21.2	21.2	否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内到货
8	梯度 PCR 仪	2	3	6	否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9	PCR 仪	1	3	3	否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

二、技术参数

注：指标要求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代表一级重要指标，“#”代表二级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

（一）3D 细胞培养检测系统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1、设备用途：用于大部分细胞系和原代细胞的 3D 培养及检测。

2、工作条件

2.1 安装方式：地上安装；

2.2 电源：AC220V/50Hz；

3、技术参数要求

3.1 硬件：

3.1.1 内置深紫外发光二极管（UV-C LED）紫外灭菌灯，全自动箱内灭菌。

3.1.2 培养箱门配置按压开启式门锁；打开门后，UV 消毒、风扇、CO₂进气自动关闭。

3.2 控制系统：

*3.2.1 支持同时运行通道数 ≥ 4 个，各通道独立控制，每个通道内置独立摄像头。

*3.2.2 各通道可调节旋转速度（rpm）：1.5-100，调节速度精度 $\pm 1\%$ 。

3.2.3 各通道旋转方向：垂直方向，顺时针和逆时针。

*3.2.4 培养皿内细胞受力：细胞受到综合重力 $\leq 1G$ ；细胞受到剪切力 $\leq 0.01Pa$ 。

3.3 细胞培养系统：

3.3.1 一体化设计集成细胞培养系统，无需额外培养箱。

3.3.2 箱内温度：范围从超过环境温度的 6℃到 20℃，但上限不得超过 41℃；精度 $\pm 0.5℃$ 。

3.3.3 箱内 CO₂控制：配置实验室级红外传感器；控制范围为高于环境浓度最高至 10%；精度 $\pm 0.1\%$ 。

*3.3.4 细胞培养皿：支持加入培养基体积 $\geq 10mL$ ，取样口/换液口 ≥ 3 个。

3.3.5 细胞培养皿可在培养过程中实时提供细胞生长需要的湿度和气体交换。

3.3.6 细胞培养皿可直接置于显微镜载物台上实时查看细胞活性，无需额外操作。

3.4 实时视频监控：

#3.4.1 每个通道内置独立高清监测摄像头，摄像头物理像素 ≥ 500 万。

3.4.2 每个通道有正置和背置 LED 光源，均可独立调节。

3.5 操作控制系统：

3.5.1 触屏操作，屏幕 ≥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900*1200$ 。

#3.5.2 具备无线远程操控功能，可同时控制 ≥ 45 台 3D 细胞培养系统主机。

3.5.3 至少具有以下连接方式：WiFi，以太网，网线连接。

4、配置清单

4.1 细胞培养系统主机，1 台；

4.2 系统控制器，1 台；

4.3 移液器（单通道：2.5 μL ，10 μL ，20 μL ，100 μL ，200 μL ，1000 μL ；8 通道：100 μL ，300 μL ），2 套。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1.1 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1.2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1.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1.4 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1.5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

2、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2.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2.2 报修后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3 提供 2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至少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2.4 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常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 名，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2.5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3、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3.3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3.4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软件维护更新服务，软件免费更新至最新版本。

4、质保期内应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所有保修和维修服务；也可不完全由制造商提供，而由供应商提供部分或全部保修和维修服务，但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仪器质保时间 ≥ 3 年。

第三部分 安装培训要求

1、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设备各项技术指标及功能均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后，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3、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时间：根据用户需求上门培训，直到用户完全了解使用设备；

4、设备使用期间提供不少于 2 次/年的免费上门技术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工程师、技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提供但不限于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技术培训。

5、在项目实施中，对用户进行各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参数设置的现场培训。

6、根据实际情况，将定期举行不少于 2 次/年的技术讲座，邀请用户方技术人员参加。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给用户派发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以提高用户方技术人员的设备维护水平和系统管理能力。

第四部分 配件供应

1. 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

（二）超高分辨率离活一体 Micro-CT 成像系统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1、设备用途：一体化动物 Micro-CT，能实现离体样本的高分辨率成像，又能满足小动物活体的全身成像。

2、工作条件：

2.1 安装方式：地上安装

2.2 控制电源：220V/3KW

2.3 工作温度范围：10℃-30℃

2.4 工作湿度范围：≤80%

3、技术参数要求：

*3.1.1 空间分辨率：≤6.5μm @10% MTF。

3.1.2 像素分辨率：≤4μm。

*3.2 X 射线源：光源焦点尺寸：≤6μm。

*3.3 X 光探测器类型：探测器类型 CMOS，探测器像素≥250 万。

*3.4 具备基于硬件的心电门控与呼吸门控，具备动物心跳及呼吸的生理信号监控。

*3.5 具备多种样本舱，包括但不限于大鼠活体样本舱、小鼠活体样本舱、大离体样本舱、小离体样本舱各一套。

3.6 机架防护：整机系统具备自屏蔽防护设计，在 CT 工作时，距离设备表面 5cm 处的 X 射线辐射剂量≤1 μSv/h，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7 扫描动物实验中，软件上支持显示动物受 X 光照射的辐射剂量。

3.8 具有配套的主机 CT 图像数据管理和分析软件，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具备包括但不限于骨分析、脂肪分析、肺功能分析、心脏功能分析模块功能，具体如下：

3.8.1 具备骨分析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形态计量与骨密度分析功能。（提供软件中骨分析模块的界面截图佐证）。

3.8.2 具备脂肪分析功能，可区分并计算包括但不限于脂肪质量以及脂肪率参数。（供软件中相应的分析计算 CT 比值和脂肪率的界面截图佐证）。

3.8.3 具备肺功能分析模块。（提供软件中相应的分析计算界面截图佐证）。

3.8.4 具备心脏定量分析模块。（提供软件中相应的分析数据和图表界面截图佐证）。

3.9 配备小动物气体麻醉机。

3.10 活体动物舱具备集成式功能，具备包括但不限于门控功能、照明功能、温控功能、摄像监控功能、气体麻醉和回收功能。

3.11 具备内置动物实时监控系统，满足扫描过程中动物状态的实时监控。

3.12 加配独立的数据分析工作站：除与主机配套的数据采集重建分析工作站外，需另外加配一套独立数据分析工作站（要求预装 Windows 操作系统、处理器主频 ≥ 3.6 GHz、内存 ≥ 128 GB、显卡需 24GB 独立显卡或以上、硬盘 ≥ 8 TB、显示器 ≥ 27 英寸）。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1、供货周期及质保。

1.1 签订合同后的 90 日内，将中标货物免费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整机质保期为：三年（验收签字日起算）。

2、售后维护服务

2.1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 2 次免费设备质控保养服务。

2.2 在合同设备使用过程中，保证及时对所提供合同设备具备的同一功能范围内的主机应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及技术服务，该服务不包括此功能范围之外的其它第三方的应用软件。

2.3 厂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随时响应客户需求，在 4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售服团队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一般故障现场 7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2.4 厂家客户主管每个季度进行主动定期回访（回访次数 ≥ 4 次），巡检设备使用状态，根据设备情况主动沟通用户安排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同时收集用户使用反馈，积极改进，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产品建档计划。

3、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3.1 所需更换的零配件费用

3.1.1 质保期内，因合同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厂家免费提供更换的零配件。

3.1.2 质保期内，因非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人为损坏或其他引起），如需要更换零配件，则按厂家规定费用标准进行收费。

3.1.3 质保期外，出现合同设备质量问题或者是非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零配件更换，则按厂家规定费用标准进行收费。

3.2. 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费用

3.2.1 质保期内，均不收取服务费。

3.2.2 质保期外，出现合同设备质量或非质量原因所引起的维修服务，由厂家视合同设备具体情况向使用方收取维修服务费用。

4. 本设备所属射线装置相关环评、辐射安全许可及验收手续由中标人全权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人仅配合提供资料。

第三部分 安装培训要求

1、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厂家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

2、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通过考核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3、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时间：根据用户需求上门培训，直到用户完全了解使用设备

4、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工程师、技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提供但不限于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技术培训。在项目实施中，对用户进行各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参数设置的现场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将定期举行技术讲座，邀请用户方技术人员参加。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给用户派发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以提高用户方技术人员的设备维护水平和系统管理能力。

第四部分 配件供应

1、制造商设有备件仓库，需提供备件库地址及联系人信息

2、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

（三）低温组织冷冻研磨仪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1、设备用途：通过低温研磨生物样品能够有效抑制核酸降解，保留蛋白质活性,并可大批量处理样品。具有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匀浆，材料分散，制备，振动的作用，基因组学与分子病理学研究，蛋白质组学与翻译后修饰研究，代谢组学研究，微量元素与毒理学分析，骨骼、牙齿、软骨、石蜡包埋（FFPE）样本特殊难处理样本的应用；

2、工作条件

2.1 安装方式：地上安装；

2.2 控制电源：AC220V/50Hz/800W；

3、技术参数要求

3.1、60 秒内最大处理量 ≥ 190 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 96 位和 192 位的低温冷冻适配器。

*3.2、支持同时处理至少 192 位 2mL 深孔研磨管，96 孔板 2mL 标准管，48 位 5mL 研磨管，32 位（7-15）mL 研磨管，16 位 50mL，8 位 100mL，及 2*25mL，2*50mL（钢罐）。

3.3、显示屏：彩色触摸屏，支持设置包括但不限于频率、时间、温度；支持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

3.4、工作方式：垂直上下研磨珠运动方式。

3.5、最大进料尺寸：依照适配器要求。最终出料粒度： $\sim 5\mu\text{m}$ 。

3.6、研磨腔腔体不变形，且易于清洁，具有降噪装置。

3.7、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 >2 。

3.8、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

*3.9、均质速度：0-70Hz，工作时间：0 秒-9999 秒，支持用户自行设定，具有制冷功能： -50°C -室温可调，温控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3.10、在减震技术上具有双层减震结构。

3.11、安全系统：双电子磁锁装置吸力 $\geq 60\text{kg}$ ，具备开盖停机功能，研磨管的完整度 $>99.5\%$ 。

3.12、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研磨球直径：0.1-30mm。

3.13、加速：达到最大速度时间 ≤ 2 秒。减速：达到最低速度时间 ≤ 2 秒。

3.14、样品通用性适用对多种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古生物标本)样本进行研磨粉碎。

3.15、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

3.16、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1.1 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1.2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1.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1.4 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1.5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

2、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2.1 报修后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3 提供 2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

3、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3.3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4、保修期内应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所有保修和维修服务；也可不完全由制造商提供，而由供应商提供部分或全部保修和维修服务，但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供应商可增加整机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6、保修期 5 年。

第三部分 安装培训要求

1、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达到采购人要求，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3、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

4、培训时间：根据用户需求上门培训，直到用户完全了解使用设备。

第四部分 配件供应

1、制造商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

（四）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1、设备用途：用于实验耗材的灭菌处理。

2、工作条件

2.1 安装方式：地上安装；

2.2 电源：AC220V/50Hz；

3、技术参数要求

3.1 有效容积 ≥ 75 L。

3.2 设计压力 ≥ 0.3 Mpa；安全阀起跳压力 ≥ 0.25 Mpa；压力表量程 $\geq 0\sim 0.4$ Mpa。

3.3 运行功率 ≤ 3100 W，加热管功率 ≤ 2800 W。

3.4 快开联锁机构，一体式上掀盖，非手轮式开盖。

3.5 预设 ≥ 4 种灭菌工作模式，预热： $60^{\circ}\text{C}\sim 115^{\circ}\text{C}$ 、灭菌： $105^{\circ}\text{C}\sim 135^{\circ}\text{C}$ 、溶解： $60\sim 110^{\circ}\text{C}$ 、保温： $45\sim 60^{\circ}\text{C}$ ，最小分度值 $\leq 0.1^{\circ}\text{C}$ 。

3.6 触摸屏 ≥ 5 英寸，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实时显示灭菌进程，具备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3.7 蒸汽内循环排气，具备自行设定排气温度及排气速率。

3.8 具有快速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预热灭菌四种工作模式，每种模式可以预设 ≥ 6 组程序参数，支持按照年、月、日进行预约设定灭菌程序。

3.9 一键快速启动灭菌方式，按下运行键按照上一次运行的参数开始运行；灭菌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开始需有声音提示，触摸屏中有进度曲线显示。

3.10 冷却桶 $\geq 9\text{L}$ ，带有冷却桶观窗，并具有可视窗背光功能，以便观察水位高低，配置冷却水桶注水口和快排接口，可在不拆卸前冷却桶的情况下将水注入或排出。

3.11 背部需配置大功率散热风机，支持选配底部风机，实现双重降温。

3.12 配置电极式液位计，实时监测腔底水位，过低时自动报警；采用与加热管上端贴壁的过温保护器，当加热管温度达到特定温度，机械式过热保护系统会自动启动，对加热干烧起到双重保护作用。

#3.13 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高低温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压力异常报警、水位报警、控制器异常报警、加热异常报警、门锁报警、数据存储故障。

#3.14 设置七重防护：包括但不限于过流保护、漏电防护、四点式安全联锁装置、配备安全阀、腔内超压报警、双重防干烧防护。

3.15 罐体可外接温度或压力记录仪，排水口外置，可长期连接排水管至下水道。

3.16 配置前冷却桶检测开关，可直接判断冷却桶摆放位置是否正确，避免蒸汽外排。

#3.17 压力容器符合 GB/T150-2011 设计标准，封头及筒体材料选用符合 GB / T 24511-2017 标准的不锈钢，厚度 $\geq 3\text{mm}$ 。

4、配置清单

4.1 主机一台

4.2 压力表压力阀两套（本机一套，额外备用一套）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1.1 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1.2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1.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1.4 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1.5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

2、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2.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2.2 报修后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3 提供 2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至少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2.4 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常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 名，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2.5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3、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3.3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4、质保期内应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所有保修和维修服务；也可不完全由制造商提供，而由供应商提供部分或全部保修和维修服务，但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仪器质保时间 ≥ 3 年。

第三部分 安装培训要求

1、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通过考核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3、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时间：根据用户需求上门培训，直到用户完全了解使用设备

4、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工程师、技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提供但不限于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技术培训。

5、在项目实施中，对用户进行各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参数设置的现场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将定期举行不少于 2 次/年的技术讲座，邀请用户方技术人员参加。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给用户派发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以提高用户方技术人员的设备维护水平和系统管理能力。

第四部分 配件供应

1、制造商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

（五）长时程智能活细胞实时影像监测分析系统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1、**设备用途：**自动采集不同时间点的活细胞图像，自动分析细胞增殖、细胞毒性、细胞凋亡、细胞吞噬、免疫细胞杀伤、报告基因、转染效率、肿瘤球体等相关应用进行定量分析。

2、工作条件

2.1 安装方式：地上安装；

2.2 电源：AC220V/50Hz。

3、技术参数要求

*3.1 设备显微成像部分能够置于细胞培养箱中运行，单台设备可至少同时拍摄 6 块标准 384 孔板，每个孔板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成像通道、采集方式和分析模式，细胞容器无需反复出入培养箱，拍摄过程中样品固定不动，物镜自动逐孔移动实现孔板拍摄；

*3.2 物镜：至少配置有 4 倍（ $NA \geq 0.2$ ）、10 倍（ $NA \geq 0.3$ ）和 20 倍（ $NA \geq 0.45$ ）三颗高清物镜，物镜采集的样本视野尺寸分别为 4 倍物镜 $\geq 4.00 \text{ mm} \times 3.20 \text{ mm}$ ，10 倍物镜 $\geq 1.70 \text{ mm} \times 1.20 \text{ mm}$ ，20 倍物镜 $\geq 0.80 \text{ mm} \times 0.60 \text{ mm}$ ，仪器配置 $\geq$ 三位物镜转盘，三种镜头可自动进行切换；

*3.3 成像主机的样品仓要求：成像主机具备封闭样品仓，可自动弹出，并保证黑暗封闭的环境内对样本图像采集稳定清晰；须提供样品仓实物照片或视频证明；

3.4 荧光光学模块：至少具有绿色与红色荧光光学模块，兼容 GFP/FITC/RFP/PE 等荧光通道，其中，绿色荧光激发光波长涵盖：450-480 nm，发射光波长：515-540 nm；红色荧光激发光波长：570-605 nm，发射光波长：625-700 nm；

3.5 成像分辨率：4 倍成像分辨率 $\leq 2.85 \text{ } \mu\text{m/pixel}$ 、10 倍成像分辨率 $\leq 1.35 \text{ } \mu\text{m/pixel}$ 、20 倍成像分辨率 $\leq 0.70 \text{ } \mu\text{m/pixe}$ ；

#3.6 成像速度：在保证每个样本孔采集的图片聚焦清晰的前提下，10 倍物镜每孔采集一张图片，获得 96 孔板每个样本孔清晰图片的时间 $\leq 2 \text{ min}$ ；4 倍物镜每孔采集全孔图片，获得 24 孔板每个样本孔清晰图片的时间 $\leq 25 \text{ min}$ ；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和视频佐证；

3.7 仪器运行与温度梯度防凝集控制：能够进行全天候不间断长期成像监测并分析，实验全程中细胞无需反复进出培养环境，单个实验最长连续检测时间 ≥ 40 天；可在微孔板样品上下形成温度梯度，实现板盖无凝集，支持带盖检测；

3.8 配置专门的服务器级别数据分析系统，支持大规模数据分析及存储，存储系统为磁盘阵列结构以保证数据的安全，其中可用硬盘容量： ≥ 26 TB；内存： ≥ 63 GB；处理器： ≥ 20 核；

3.9 检测器：采用 CMOS 相机，相机像素 ≥ 230 万；

3.10 耗材兼容性：可同时放置 ≥ 6 块 6~384 孔板；兼容细胞培养皿与细胞培养瓶；

*3.11 具备不同通道指标间运算功能，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支持进行至少 3 个通道的数据采集与分析，并可进行荧光通道间、荧光与相差通道之间或任意实验组与对照组的相除运算（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和视频佐证）；

#3.12 仪器软件内置 ≥ 300 种培养耗材 Z 轴聚焦参数，实验时无需进行调整优化 Z 轴聚焦平面即可获得聚焦清晰的图片（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和视频佐证）；

3.13 EC50 值自动拟合功能：可生成浓度反应曲线并拟合 EC50 值，且支持生成不同时间点 EC50 曲线，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和视频佐证）；

3.14 荧光共定位信号定量功能：可特异性分析红绿等荧光共定位信号，并计算荧光共定位信号与其中一种荧光信号的百分比（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和视频佐证）；

3.15 具备全孔成像功能，能够全视野观察细胞，不需要用户设置拼接参数，对于 6、12、24、96 和 384 孔板可自动获得全孔图像及分析；

3.16 药物梯度稀释时，仅需输入最高浓度和稀释比例即可实现该药物所有样本孔信息的一键录入（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和视频佐证）；

3.17 归一化功能：各孔连续检测的数值均与各自特定时间点的值相除，在起始值均为一的情况下比较不同处理因素相互间的差异（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和视频佐证）；

#3.18 划痕分析功能：针对划痕实验，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定量，至少可分析创口宽度、创口区细胞汇合度、相对创口密度、创口区域内对应荧光信号的汇

合度、每张图片创口区域内荧光阳性细胞的数量、创口区域内荧光阳性的细胞数与图片里总的荧光阳性细胞数的比值等指标(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和视频佐证)；

3.19 仪器软件可实现定期数据自动备份，自动备份位置可选择本地网盘，数据归档便捷；

3.20 对贴壁或悬浮的肿瘤细胞均可进行连续杀伤检测，在不更换检测板的情况下，向共培养体系中连续多轮补充新的肿瘤细胞，在一个实验里实时检测，完成效应细胞持久杀伤能力的评估；

*3.21 对于 3D 培养样本进行自动化分析，通过半径大小、灵敏度、面积、偏心度指标准确识别并分割样本对象，获得样本数量、面积、偏心度和暗度等多个定量指标，提供软件截图和视频证明；

3.22 单细胞轨迹追踪：固定视野的拍摄，可使用拍摄的图像对单个细胞的运动轨迹进行追踪（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和视频佐证）；

4、仪器配置：

4.1 仪器成像主机，1 台；

4.2 仪器适配二氧化碳培养箱，1 台；

4.3 工作站控制器，1 台；

4.4 红、绿荧光成像模块，1 套；

4.5 明场成像模块，1 套；

4.6 4x, 10x, 20x 物镜，各 1 个；

4.7 细胞划痕工具套装，1 个；

4.8 控制分析软件，1 套；

4.9 细胞划痕分析软件，1 套；

4.10 3D 样本分析软件，1 套；

4.11 自动荧光细胞计数仪，1 台；

4.12 软件控制系统，2 套；

4.13 移液器（单通道：2.5 μ L, 10 μ L, 20 μ L, 100 μ L, 200 μ L, 1000 μ L；8 通道：100 μ L, 300 μ L），2 套。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1.1 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1.2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1.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1.4 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1.5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

2、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2.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2.2 报修后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3 提供 2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至少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2.4 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常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 名，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2.5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3、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3.3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3.4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软件维护更新服务，软件免费更新至最新版本。

4、质保期内应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所有保修和维修服务；也可不完全由制造商提供，而由供应商提供部分或全部保修和维修服务，但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仪器质保时间 ≥ 3 年。

第三部分 安装培训要求

1、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

装调试；

2、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设备各项技术指标及功能均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后，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3、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时间：根据用户需求上门培训，直到用户完全了解使用设备；

4、设备使用期间提供不少于 2 次/年的免费上门技术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工程师、技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提供但不限于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技术培训。

5、在项目实施中，对用户进行各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参数设置的现场培训。

6、根据实际情况，将定期举行不少于 2 次/年的技术讲座，邀请用户方技术人员参加。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给用户派发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以提高用户方技术人员的设备维护水平和系统管理能力。

第四部分 配件供应

1、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

（六）多通道生理信号标测系统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1、设备用途：用于在体心脏、离体心脏、心房组织、心室组织等多种样本类型的多通道生理信号标测。可同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心脏场电位信号、心电图、收缩舒张压多种信号。监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局部电极标测位置的兴奋活动频率与传导模式、同步记录收缩压与舒张压、ECG 相关信息分析等。可用于细胞与细胞之间的传导障碍研究等：如心脏、心肌细胞层、胃肠慢波、脑切片等；可用于疾病模型（如心肌缺血再灌注、房颤、室颤、心衰、遗传性心肌病等）的检测；评估药物是否具有治疗或预保护效果；评价药物的心脏毒性；可用于神经性疾病研究：癫痫、抑郁等；可用于胃慢波研究；可用于视网膜遗传和变性疾病研究。

2、工作条件

2.1 电压：电源电压为 100-240V、50Hz/60Hz。

2.2 功率：电源线路所用导线、插头、插座、闸门、保险丝等应能承受总机功率 2000W 以上。

3、技术参数要求

3.1 主机参数：

*3.1.1 通道数目 ≥ 64 。

3.1.2 单通道采样率 $\geq 10\text{kHz}$ 。

3.1.3 电压输入范围： $\pm 100\text{ mV}$ 。

3.1.4 记录带宽： $\geq 5\text{kHz}$ 。

3.1.5 滤波：包括但不限于高通、低通、带通滤波。

3.1.6 数模转换： ≥ 16 位。

3.1.7 配备摄像系统，主机记录软件支持同步显示与记录电极摆放位置及监测样本状态。

*3.1.8 模数转换接口 ≥ 6 个，64 通道电极记录同时，同步记录其他模拟信号（包括单相动作电位、整体心脏 ECG、心脏组织温度、收缩与舒张压和灌注压力），同步时间差 ≤ 20 微秒。

3.1.9 专用参考电极，支持随意放置参考电极位置，方便在多通道标测时进行不同方向的向量标测。

*3.1.10 系统至少可支持一个 64 通道矩阵式电极记录数据，可支持至少两

个 32 通道矩阵式电极同时记录，并在分析软件中可直接生成两个激动顺序图并同时显示。

3.1.11 64 个电磁隔离通道，可用于 MEA 和专有笔式电极信号输入。

3.2 记录和分析软件部分参数：

3.2.1 信号显示通道 ≥ 70 个，自带检测软件可实现场电位、单相动作电位、整体心脏 ECG、心脏组织温度、收缩与舒张压和灌注压力的同步检测。

3.2.2 所有通道具有相同的采样速率。

#3.2.3 分析模式：具备在线或者离线分析。

*3.2.4 可以分析心率，P 波间期，P 波幅度，PR 间隔，Q 波幅度，QRS 间隔，R 波幅度，QT 间隔，S 波幅度，监测点搏动频率、兴奋起搏点、兴奋离散度（P5、P50、P95、Index）、传导速度、传导方向、传导模式，并可生成包括但不限于等时图、频谱图图表，记录及分析软件中可在同一窗口中显示多通道心电波形。

3.2.5 数据输出：可转换为包括但不限于 Excel、txt、AVI 各种格式输出。

#3.2.6 系统软件具有批量处理功能，一步分析数据文件数目 ≥ 50 个，并生成 pdf 文档报告。

3.2.7 记录分析软件中通道可即时打开或关闭，各个通道游标可锁死或自由移动，分析软件种有平均或关闭两种方式处理传导图坏点信息。

3.2.8 可将任意两个文件波形重叠，对比电信号幅值及相位差异。

3.2.9 软件控制刺激器输出包括但不限于正弦波，脉冲波电压刺激输出。

3.2.10 记录分析支持 LTP，LTD 实验，自动测量电冲动幅值、速度。

#3.2.11 记录和分析软件数量：配备 2 套，终身软件免费升级。

3.3 多通道记录电极参数：

3.3.1 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笔式电极、薄膜电极多类型电极，满足从小动物到大动物的检测要求。

3.3.2 笔式记录电极：电极输入通道数目 ≥ 64 个；最大输入电压 $\geq \pm 20$ V；笔式电极点直径： $\geq 100\ \mu\text{m}$ 。

3.3.3 薄膜电极：电极通道数目 ≥ 64 个；电极间距 $\leq 0.5\text{mm}$ ；电极直径 $\geq 0.05\text{mm}$ ；电极厚度 $\leq 0.02\text{mm}$ ；电极长度 $\geq 10\text{cm}$ 。

*3.3.4 电极数量：笔式记录电极至少配备 2 个 64 通道笔式电极：1.5 mm $\times$ 1.5 mm 尺寸电极 1 个，2 mm $\times$ 2 mm 尺寸电极 1 个；2 个 32 通道笔式电极。

薄膜电极数量 ≥ 5 个。

3.4 单相动作电位模块参数：

3.4.1 共模抑制比： ≥ 85 dB。

3.4.2 采样频率： ≥ 10 kHz。

3.4.3 输入阻抗： ≤ 200 M Ω 。

3.4.4 可与多点标测系统同步记录单相动作电位，同步时差 ≤ 20 μ s。

3.5 压力测量模块参数：

3.5.1 系统主机具有检测收缩舒张压、灌注压力功能，可测压力范围： -20 mmHg -300 mmHg。

3.5.2 灵敏度： ≤ 3 μ V/V/mmHg。

3.5.3 可与多点标测系统同步记录心脏冠状动脉灌注压、收缩压，同步时差 ≤ 20 μ s。

3.6 心电图记录模块参数：

3.6.1 共模抑制比： ≥ 85 dB。

3.6.2 采样频率： ≥ 10 kHz。

3.6.3 输入阻抗： ≤ 200 M Ω 。

3.6.4 多通道场电位多点标测的同时，可同步记录心电图信号，同步时差 ≤ 20 μ s。

3.7 刺激器设备参数：

3.7.1 独立的电压/电流脉冲输出。

3.7.2 电压输出范围： $0-90,000$ mV，电压输出可调精度： ≤ 0.1 V。

电流输出范围： $50-96,000$ μ A，电流输出可调精度： ≤ 2 μ A。

3.7.3 输出频率范围： 0.2 Hz- 30 kHz。

3.7.4 刺激电极位置可任意设置。

3.7.5 刺激模式：手动或软件控制。

3.7.6 内置隔离器。

3.8 组织灌流系统参数：

3.8.1 离体心脏灌流系统，可满足小鼠、大鼠、豚鼠、兔子等心脏灌流实验需求。

3.8.2 温度范围： $25 \sim +100$ $^{\circ}$ C。

3.8.3 温度稳定度：±0.1 °C。

3.8.4 多滚轴蠕动泵：流量平稳，转速分辨率≤0.01 rpm。

3.8.5 泵流量范围：0~50mL/min。

3.9 同步摄像系统参数：

3.9.1 系统配备同步摄像系统。

3.9.2 像素≥1000 万，摄像采集无色差，不变形。

3.9.3 帧率：≥100FPS，至少支持连续 48 小时工作。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1.1 保证可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1.2 保证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1.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1.4 保证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1.5 终身软件升级：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

2、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2.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2.2 保证报修后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3 保证提供 1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至少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2.4 保证在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售后办事处常驻售后服务人员至少 3 名，并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电话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 3 小时内应到位，及时排除故障，保障安全运行。

2.5 保证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3、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保证提供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保证提供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3.3 保证提供 1 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4、保修期内应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所有保修和维修服务；也可不完全由制造商提供，而由供应商提供部分或全部保修和维修服务，但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验收合格后质保 3 年。

第三部分 安装培训要求

1、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通过考核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3、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时间：根据用户需求上门培训，直到用户完全了解使用设备。

4、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工程师、技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提供但不限于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技术培训。在项目实施中，对用户进行各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参数设置的现场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将定期举行技术讲座，邀请用户方技术人员参加。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给用户派发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以提高用户方技术人员的设备维护水平和系统管理能力。

第四部分 配件供应

1、制造商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我方承诺设备停产后 5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

（七）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1、设备用途：用于制备实验所用超纯水与纯水。

2、工作条件

2.1 安装方式：地上安装；

2.2 电源：AC220V/50Hz；

3、技术参数要求

3.1 主机配置的包括但不限于预纯化柱、反渗透膜（RO）柱、连续电流去离子（EDI）模块、纯水 LED 杀菌紫外灯、 $\leq 172\text{nm}$ 无汞降解紫外灯、超纯化柱集成于同一机箱之内，由独立的带显示屏的取水器取用纯水和超纯水。

*3.2 EDI 纯水出水指标：速度 ≥ 15 L/小时，电阻率 $\geq 10\text{ M}\Omega \cdot \text{cm}$ @ 25°C ，总有机碳（TOC）含量 < 30 ppb，可溶性硅（以二氧化硅计） $< 0.02\text{ mg/L}$ ，微生物 $< 0.01\text{ CFU/mL}$ 。

3.3 超纯水出水指标：

(1) 电阻率 $\geq 18.2\text{ M}\Omega \cdot \text{cm}$ @ 25°C ；

(2) 离子（B、Pb、Mg、Al、Ca、Mn）含量 $< 0.01\text{ }\mu\text{g/L}$ （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总有机碳（TOC） < 5 ppb（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颗粒（ $> 0.22\text{ }\mu\text{m}$ ） $< 1\text{ unit/mL}$ ；

(5) 微生物 $< 0.001\text{ CFU/mL}$ ；

(6) 致热原（内毒素） $< 0.001\text{ EU/mL}$ ；

(7) RNase（核糖核酸酶） $< 1\text{ pg/mL}$ ；

(8) DNase（脱氧核糖核酸酶） $< 5\text{ pg/mL}$ ；

(9) 蛋白酶 $< 0.15\text{ }\mu\text{g/mL}$ ；

3.4 内置 RO 柱，单级反渗透设计，RO 产水流速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

*3.5 内置 EDI 模块，须采用阴极防结垢模块，无需使用软化柱或防毒柱滤芯等耗品；

3.6 纯水储存于外置纯水箱，纯水箱要求：

(1) 采用低溶出的 PE 材料，容量 $\geq 60\text{L}$ ；

(2)全密封无溢流口，配置电子溢流传感器，安装 LED 杀菌紫外灯和空气过滤器；

(3)配置有液位传感器，主控屏支持实时显示液位和容量。

3.7 超纯化柱及扩展性：主机需支持 ≥ 5 种类型超纯化柱。

3.8 超纯水保持：内置 172 nm 无汞紫外灯，超纯水每小时经过紫外灯和纯化柱自动循环以杀菌和降解有机物。

3.9 耗材智能管理：支持在主机控制面板的同一个监控界面在线显示以上所有耗材（预纯化柱、超纯化柱、纯水 LED 杀菌紫外灯、水箱 LED 杀菌紫外灯、超纯水 $\leq 172\text{nm}$ 无汞降解紫外灯）的以下信息：耗材清单；出厂编号和序列号、安装日期；过水量或使用时间、剩余寿命。（需提供厂家出具的同一界面监控耗材信息的实物照片及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3.10 纯水与超纯水分别配置独立取水器：

(1) 集成彩色触摸屏，无物理或机械按键，具备实时显示包括但不限于电阻率、温度、TOC 级水箱液位信息；

(2) 支持定量取水，范围 0.01-100L；

(3) 手臂取水流速 0-2L/min，无级变速，逐滴取水-完全取水可调，不受档位限制；

#3.11 主控制器：主控制器与主机分离；屏幕显示以下信息：①自来水进水电导率和温度；②RO 膜产水电导率和温度；③EDI 产水电阻率和温度；④超纯水电阻率和温度；⑤超纯水 TOC 信息（提供主控制器同一界面显示以下水质信息的实物照片及说明佐证）。

3.12 漏水保护器：配置高灵敏度探头（ ≥ 2 探针）、电磁阀及信号放大电路，具备高灵敏度的检测微弱的漏水信号强度和高纯度纯水的微量漏水。

3.13 无汞紫外灯设计：内置 EDI 纯水 265nm 紫外灯、水箱 265nm 紫外灯、超纯水 172nm 紫外灯，均采用无汞设计且具备相应的自动杀菌功能。

3.14 低噪音设计：主机运行时，1.5 米内的噪声 ≤ 50 dB。

#3.15 维护便捷性：纯化柱、RO 膜柱和超纯化柱，支持通过直插式接口拆装，无需工具。

3.16. 具备云端物联网功能，采购人可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查看水机运行状况，所有水质参数与水机实时同步，采购人以短信或 APP 方式接收报警信息；

3.17 具有远程诊断功能，可以通过云端或者 APP，远程诊断水机故障，及时解决。

4、仪器配置

- (1)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主机，1 台；
- (2) 纯水智能远程取水器，1 个；
- (3) 超纯水智能远程取水器，1 个；
- (4) 带芯片预纯化柱、带芯片超纯化柱各，1 套；
- (5) 172nm 无汞紫外灯，1 个；
- (6) 带芯片除热源终端过滤器，1 套；
- (7) 60L 纯水水箱（带液位传感器、带空气过滤器），1 套；
- (8) 水箱紫外杀菌清洁模块，1 套；
- (10) 自来水预过滤装置，1 套；
- (11) 漏水检测装置，1 套；
- (12) 耗材（每套包含前处理+预保护柱+精纯化柱+终端过滤器），3 套。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1.1 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1.2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1.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1.4 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1.5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

2、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2.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2.2 报修后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3 提供 2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至少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2.4 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常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 名，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

2.5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3、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3.3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4、质保期内应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所有保修和维修服务；也可不完全由制造商提供，而由供应商提供部分或全部保修和维修服务，但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仪器质保时间 ≥ 3 年。

第三部分 安装培训要求

1、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达到采购人要求，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3、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上门培训，直到采购人完全了解使用设备

4、设备使用期间提供不少于 2 次/年的免费上门技术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工程师、技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提供但不限于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技术培训。

第四部分 配件供应

1、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

（八）梯度 PCR 仪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1、设备用途：用于基因片段的体外扩增
- 2、工作条件：对安装场地环境和工作条件无特殊要求。
- 3、技术参数要求：
 - 3.1 模块规格：0.2ml*96，铝合金模块。
 - 3.2 有效孔位：96 孔（单管，8 连管，12 连管，无裙板，半裙板）。
 - 3.3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1^{\circ}\text{C}$ ；模块控温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 3.4 最大升温速率： $\geq 5^{\circ}\text{C}/\text{s}$ ；模块温度设置范围：0-105 $^{\circ}\text{C}$ ；模块控温：独立控温，具备温度补偿。
 - 3.5 热盖温度设置范围：30-110 $^{\circ}\text{C}$ ，热盖可开启和关闭；具备智能热盖设置功能，支持根据程序自动设定热盖温度。
 - 3.6 温度曲线实时显示，实时显示模块及热盖的实际温度。
 - 3.7 温度梯度功能/范围/跨度：12 列梯度/30-99 $^{\circ}\text{C}$ /1-42 $^{\circ}\text{C}$ ，支持设置最左、最右列温度，其他列温度自动计算赋予；具备梯度温度同时到达。
 - 3.8 温度及时间递变： $\pm 10^{\circ}\text{C}/\text{Cycle}$ ； $\pm 120\text{s}/\text{Cycle}$ 。
 - 3.9 升降温速率设定：0.1-3.5 $^{\circ}\text{C}/\text{s}$ ，等速率变温。
 - 3.10 高灵敏彩色触摸屏；USB 接口：文件导入导出，U 盘软件升级；
 - 3.11 具备智能抑制非特异性扩增功能，程序运行等待热盖恒温过程中模块 10 $^{\circ}\text{C}$ 恒温。
 - 3.12 智能试剂温度控制：支持根据设定的反应体系容量进行精准控温。
 - 3.13 试管高度自适应（包括但不限于高管、矮管、平顶管、圆顶管）。
 - 3.14 运行状态有呼吸灯指示。制冷片寿命预警功能，根据仪器使用工况对制冷片（Peltier）器件寿命和产品维护进行评估。

4、配置：主机 1 台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 1.1 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 1.2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1.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1.4 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1.5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若有）

2、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2.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2.2 报修后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3 提供 2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至少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2.4 在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售后办事处常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 名，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电话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 3 小时内应到位，及时排除故障，保障生物样本库平台安全运行。

2.5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2.6 保证全年开机率 $\geq 95\%$ （按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3、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3.3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4、保修期内应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所有保修和维修服务；也可不完全由制造商提供，而由供应商提供部分或全部保修和维修服务，但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整机质保 ≥ 3 年。

第三部分 安装培训要求

- 1、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 2、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 3、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通过考核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 4、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时间：根据用户需求上门培训，直到用户完全了解使用设备。
- 5、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工程师、技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提供但不限于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技术培训。在项目实施中，对用户进行各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参数设置的现场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将定期举行技术讲座，邀请用户方技术人员参加。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给用户派发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以提高用户方技术人员的设备维护水平和系统管理能力。

第四部分 配件供应

- 1、制造商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

（九）PCR 仪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1、设备用途：用于基因片段的体外扩增
- 2、工作条件：对安装场地环境和工作条件无特殊要求。
- 3、技术参数要求：
 - 3.1 模块规格：0.2ml*96，铝合金模块。
 - 3.2 有效孔位：96 孔（单管，8 连管，12 连管，无裙板，半裙板）。
 - 3.3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1^{\circ}\text{C}$ ；模块控温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 3.4 最大升温速率： $\geq 5^{\circ}\text{C}/\text{s}$ ；模块温度设置范围：0-105 $^{\circ}\text{C}$ ；模块控温：独立控温，具备温度补偿。
 - 3.5 热盖温度设置范围：30-110 $^{\circ}\text{C}$ ，热盖可开启和关闭；具备智能热盖设置功能，支持根据程序自动设定热盖温度。
 - 3.6 温度曲线实时显示，实时显示模块及热盖的实际温度。
 - 3.7 温度梯度功能/范围/跨度：12 列梯度/30-99 $^{\circ}\text{C}$ /1-42 $^{\circ}\text{C}$ ，支持设置最左、最右列温度，其他列温度自动计算赋予；具备梯度温度同时到达。
 - 3.8 温度及时间递变： $\pm 10^{\circ}\text{C}/\text{Cycle}$ ； $\pm 120\text{s}/\text{Cycle}$ 。
 - 3.9 升降温速率设定：0.1-3.5 $^{\circ}\text{C}/\text{s}$ ，等速率变温。
 - 3.10 高灵敏彩色触摸屏；USB 接口：文件导入导出，U 盘软件升级；
 - 3.11 智具备能抑制非特异性扩增功能，程序运行等待热盖恒温过程中模块 10 $^{\circ}\text{C}$ 恒温。
 - 3.12 智能试剂温度控制：支持根据设定的反应体系容量进行精准控温。
 - 3.13 试管高度自适应（包括但不限于高管、矮管、平顶管、圆顶管）。
 - 3.14 运行状态有呼吸灯指示。制冷片寿命预警功能，根据仪器使用工况对制冷片（Peltier）器件寿命和产品维护进行评估。

4、配置：主机 1 台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 1.1 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 1.2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1.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1.4 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1.5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若有）

2、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2.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2.2 报修后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3 提供 2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至少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2.4 在售后办事处（写明地址、固定电话），售后办事处常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 名，应提供售后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电话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 3 小时内应到位，及时排除故障，保障生物样本库平台安全运行。

2.5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2.6 保证全年开机率 $\geq 95\%$ （按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3、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3.3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

4、保修期内应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所有保修和维修服务；也可不完全由制造商提供，而由供应商提供部分或全部保修和维修服务，但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整机质保 ≥ 3 年。

第三部分 安装培训要求

- 1、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 2、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 3、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通过考核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 4、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培训时间：根据用户需求上门培训，直到用户完全了解使用设备
- 5、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工程师、技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提供但不限于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技术培训。在项目实施中，对用户进行各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参数设置的现场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将定期举行技术讲座，邀请用户方技术人员参加。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给用户派发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以提高用户方技术人员的设备维护水平和系统管理能力。

第四部分 配件供应

- 1、制造商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

注：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8 项要求	
9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9 项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审查结论为通过/不通过。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技术占 70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4.4.4 条和第 24.4.5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未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审查结论为通过/不通过。

二、第 2 包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投标人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4.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或相关单位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二) 商务评分标准 (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3	所供核心产品（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销售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所供核心产品（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在国内的销售业绩及对应用户清单和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对应合同相关页的复印件得【1】分，最多【3】分。 注 1：合同复印件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设备名称、型号。 注 2：同类产品（系统）指同品牌的、与所供产品主要性能、功能相同的产品。 注 3：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合计		3 分	

(三) 技术评分标准 (6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程度	41.9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中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的“3、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41.9】分； (1) “*”指标均为一级重要指标，总计 23 项，每有一项指标不足，扣【0.9】分； (2) “#”指标均为二级重要指标，总计 13 项，每有一项指标不足，扣【0.4】分； (3) 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总计 160 项，不满足要求的，每有一项扣【0.1】分； 注：①技术响应程度的评审依据是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② 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本次采购需求，需求中，明确出具体的证明材料的，应按照所要求的材料进行提供； ③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指标、“#”指标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等，证明材料须能直观反映出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直观证明其满足招标要求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形式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对于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作为技术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定。 ④为方便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如实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	产品货源及质量保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货源渠道、产品采购或生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证措施		(1) 产品货源渠道正规，产品自主生产或有明确生产厂家名录、产品生产或采购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得【3】分； (2) 产品货源渠道正规、产品生产或采购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得【2】分； (3) 产品的货源渠道不明确、产品采购或生产方案内容简单欠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为通用型表述，得【1】分； (4) 产品的货源渠道不明确，产品采购或生产方案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流程、风险管理、应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可实施性高，实施流程安全可控，各实施环节有完善的管理策略及相关流程规范，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 (2) 提供了实施方案，对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流程、应急方案等均进行了响应，但是流程和各个环节的衔接程度等稍有欠缺，还需完善，得【3】分； (3) 提供的方案极其简略，流程和各个环节的衔接与采购人实际要求偏差较大，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4	产品的交 货、配合 验收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交货、配合验收内容（产品、文档资料等）制定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流程、配合验收工作重难点分析、制定的配合采购人验收的流程、人员配置、配合采购人顺利验收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1) 产品的交货、验收流程清晰明确、详尽，验收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配合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阐述详细，针对配合验收工作有明确的重点难点分析，制定的流程清晰，验收配合关键时间节点具体可执行；人员配置明确，有指定的专职人员且职责分工清晰合理；配合采购人顺利验收的保障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和重难点进行了明确说明、内容详实、操作可行，能有效保障采购人验收工作顺利实施的，得【5】分； （2）产品的交货、验收流程较清晰明确，验收配合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对配合验收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制定的配合验收流程基本清晰，有主要时间节点，部分环节或细节不够明确；有安排专职人员，但职责分工描述不够具体；配合采购人顺利验收的保障措施内容整体较全面，能基本保障采购人验收工作顺利实施的，得【3】分； （3）产品的交货、验收流程基本明确，验收配合方案内容单一，无重难点分析；配合验收流程安排较简单，缺乏关键步骤或时间节点，无法顺利指导操作；配合采购人顺利验收的保障措施有漏洞，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所提供整机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针对 9 种设备同步延长质保期限，每增加 12 个月，加【1】分，最多得【2】分。
		5.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情况进行打分。 （1）售后体系、人员配置、制度完善，故障响应迅速，质保期内外服务范围清晰且全面，能充分保障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目后期运维，得【5.1】分； （2）售后体系、人员配置、制度基本完善，故障响应及时，质保期内外服务范围明确，部分细节（如特殊故障处理）不详尽，得【3】分； （3）售后体系、人员配置、制度基本完整，故障响应速度较长，质保期内外服务范围模糊，整体方案框架不完整，服务要素存在较多缺失，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
6	培训方案	4	根据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仪器原理、结构、操作、维护等）、培训方式、拟投入的培训人员等： （1）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详尽，培训人员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得【4】分； （2）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培训内容有欠缺，培训人员有经验，能提供培训材料，得【2】分； （3）培训方案通用、内容简单，培训人员经验欠缺，提供的培训材料简单，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非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加盖本单位公章）得【0.5】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加盖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本单位公章）得【0.5】分，否则不加分。
合计		67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资格证明材料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1.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1.8 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填写须知

（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1.1-1.9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及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函件本身标明“复印无效”字样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

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 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递交登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	电话	转账行名称 和账号
1					

备注：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6:00 时前汇出（电汇须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请确保转账行名称和账号准确性。

1.9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2.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

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总价”含义同附件 2.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总计一致。“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2.1 “投标书中的货物投标总价一致。

2.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 价（元）	备 注
1								
2								
3								
4								
5								
6								
...								
	总计（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产地	制造商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离程度 (正/负偏离、无偏 离)	对应证明材 料的页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 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同时单独提供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至本项目执行完毕止，特此声明。

（须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同时单独提供一份，供被授权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2.8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2.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2 类似项目情况表；

2.8.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8.5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2.8.6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

2.8.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2.8.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8.1-2.8.8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备注				

2.8.2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签约人（乙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情况

注：1、评分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8.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第六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8.5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8.6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8.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

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